

温宿县2025年基层阵地建设项目—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依希来木其乡村村民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0840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温宿县委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宿县托峰明珠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宿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托峰明珠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托峰明珠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宿县托峰明珠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90号	温宿县2025年基层阵地建设项目—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依希来木其乡村村民活动中心改造项目	-	-	品牌:	1	项	495000.00	49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玖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胡50%作为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%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90号	装修工程	1	495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保密约定

1. 甲乙双方应对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含信息、资料、文件、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）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，未经另外一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、除自然力、灾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，有权拒付费用。

2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，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等手段，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任何一方在履行中 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应工作，导致的工期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据情节严重性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5、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（保险费）、公证费、仲裁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601092001575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